

艺术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安排

一、资格审查及报到

1.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6 日（周日）13: 30-14: 00

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艺术学院 207 室。

2.携带资格审查材料报到（资格审查材料清单见附件，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
3.统一抽签确定复试顺序，考生提供演唱曲目。

二、面试

1.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6 日（周日）15: 00-18: 00

2. 候考地点：艺术学院 207 室

面试地点：艺术学院 206 室

3.请携带身份证，提前 20 分钟到场，按照抽签确定的顺序依次面试，请关闭手机并保持安静。

三、音乐（声乐）方向专业能力测试要求

音乐（声乐）方向考生需提交四首复试演唱曲目。复试时考生可自选演唱一首，另由面试小组在剩余曲目中随机抽取一首，由考生进行演唱。所有曲目需为独唱作品，需背谱且用原文原调演唱，现场钢琴伴奏由考生自行准备。

1.美声唱法

四首作品。包括：中国艺术歌曲或古诗词歌曲一首；中国歌剧咏叹调选段一首；外国艺术歌曲一首；外国歌剧咏叹调选段一首。（现场随机抽取曲目与自选曲目为不同语言）。

2.民族唱法

四首作品。包括：中国艺术歌曲或古诗词歌曲一首；中国传统民歌一首；中国歌剧咏叹调选段两首。

四、复试结果公示

复试结果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核准后公布。

公布地址：艺术学院网站 <http://art.sysu.edu.cn>

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将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

五、发放调档函及政审表

拟录取考生的政审表、调档函等材料由我院寄发给考生。

六、录取通知书

录取通知书寄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中山大学艺术学院，夏老师

电话：(020) 89999803

艺术学院

2023 年 4 月 13 日